2014年1月8日 星期三 2014年1月8日 星期三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热点专题 > 国债管理 > 国债发行(记账式)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 2014 年第 3 号

根据国家国债发行的有关规定,财政部决定发行 2014 年记账式附息(二期)国债(以下简称本期国债),已完成招标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- 一、本期国债计划发行100亿元,实际发行面值金额100亿元。
- 二、本期国债期限 1 年,经招标确定的票面年利率为 4.04%,2014 年 1 月 9 日开始计息,招标结束后至 1 月 13 日进行分销, 1 月 15 日起上市交易。
 - 三、本期国债到期一次还本付息,2015年1月9日(节假日顺延)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。

其他事宜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》(2014年第1号)规定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2014年1月8日

【 大 中 小 】 【 打印此页 】 【 关闭窗口 】

版权所有: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地 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 3号

网站管理: 财政部办公厅

电子邮箱: webmaster@mof.gov.cn 技术支持: 财政部信息网络中心 邮编: 100820 电话: 010-68551114

京 ICP 备 05002860 号